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發行購房尾款資產支持證券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福建省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決定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411,000,000.00元的購房尾款應收賬款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行的管理人。資產支持證券的1年期優先A級份額(「優先A1級」)和2年期優先A級份額(「優先A2級」)發行利率分別為4.5%和5.0%，發行額度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00.00元和人民幣540,000,000.00元；資產支持證券的2年期優先B級份額(「優先B級」)發行利率為6.0%，發行額度為人民幣410,000,000.00元；資產支持證券的2年期次級份額發行額度為人民幣71,000,000.00元，無固定利率，其收益為優先A1級、優先A2級及優先B級分派後的剩餘部分。

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